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6〕53号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鄂政发〔2016〕35号)精神,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精准施策、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构建整合推进、动态实施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着力解难题、破瓶颈、补短板,不断推进健康关口前移,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提供有力支撑。

## 二、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为指导,建立健全与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全民健身活动系列化、场地便民化、组织网络化、健身科学化、服务均等化的全民健身系统。到2020年,把武汉建设成为市民体质健康提质升

级、体育产业规模壮大、重大赛事影响显著、体育文化氛围浓郁的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活力之都、健康之城。

## (二) 主要指标

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多。到2020年,全市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30万,其中6—75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370万;全市每年举办有组织的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1500场次,每年参加各类体育活动人数不少于100万人次。

2.市民身体素质不断增强。到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不低于90%;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身体形态、机能和素质得到明显改善和提高。

3.公共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日趋完善。制订和实施《武汉市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形成具有武汉特色的全民健身设施空间体系,实现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到2020年,按照全市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大大提高。

4.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市级各类体育协会增加到50个以上,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下同)区级各类体育协会达到10个以上。普遍推行协会注册制。继续推进街道(乡镇)和社区(村)体育社会组织和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建设。到2020年,全市各街道95%的社区拥有全民健身活动站(点)。

5.发展和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制度,充实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依托各级体育部门和相关高校,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全市每年培训推广1个以上大众健身项目。到2020年,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全市常住人口的3‰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指导率逐步提高。

6.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按照“政府引导、社会组织、大众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积极开发健身消费市场,形成充满活力的体育健身休闲市场、体育技能培训市场、体育竞赛表演市场和体育场馆服务市场,实现体育与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和金融等多种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经济增长点的新动力源。到2020年,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220亿元以上。

7.创新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运用“互联网+”、手机APP等新媒体技术,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形成参与健身、坚持健身的文明生活方式。建立健康促进服务中心,依托“江城健身e家”项目,建立全市科学健身和健康管理大数据平台。到2020年,全市建成50家“江城健身e家”实体店,建立涵盖10万人的市民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

### **三、工作重点**

#### **(一)大力弘扬体育文化**

宣传健康理念,普及健身知识,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

和适应社会的核心竞争力,营造以参加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健全心智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传播体育精神,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讲述市民健身故事,传递社会正能量。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提升城市软实力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增强群众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和城市认同感、归属感。

发挥体育健身的多元社会功能,促进市民身心全面发展。积极倡导“运动是良医”的新理念,探索建立“体医结合”的新模式,充分发挥体育锻炼在慢性病防治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倡导“健康管理”的新观念,构建科学合理的健康维护体系,提高市民的体育科学素养和健康意识。

## (二)持续推进全民健身活动

1.大力发展全民健身项目。强化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打造具有武汉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发展适合不同人群的全民健身特色项目,推进各类全民健身项目均衡发展。大力发展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篮球、足球、健身操、广场健身舞、健身气功、太极拳(剑)、跆拳道、自行车、登山、户外徒步、跳绳、踢毽、门球、气排球、风筝等群众喜爱、特色鲜明的体育运动项目,推动发展赛车、马术、击剑、拳击、散打、铁人三项、电子竞技、壁球、模拟飞行、航空航模、滑冰滑雪等新型时尚的体育运动项目,积极组织以足球、篮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和游泳等为代表的群众性赛事活动,提高市民体育健身活动参与率。

2.助推各类运动会提档升级。抓紧筹备2019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以下简称七军会),精准谋划、精心组织、精细保障,力争把七军会办成“精彩、安全、绿色、节俭”的军人体育盛会。定期举办四年一届的武汉市运动会和两年一届的武汉市全民健身运动会。着力拓展重点人群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武汉市职工、农民、老年人、中小學生、残疾人、少数民族、公安干警等各类群体运动会。培育“一区一品”全民健身活动特色,提升区域体育文化影响力和带动力。

3.提升传统品牌赛事水平。依托武汉马拉松赛事的影响力,逐步增设大学生半程马拉松、女子半程马拉松、山地马拉松、田野马拉松等赛事项目种类,力争将系列马拉松赛事打造成市场化程度高、规模效益好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系列赛事。提升武汉网球公开赛办赛水平,办好群众性网球系列赛事。传承发展武汉国际渡江节、武汉国际赛马节、武汉木兰登山节等品牌体育节会,继续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体育赛事和活动,擦亮城市体育名片。

4.打造新型品牌赛事。以武汉体育中心为基地,申办和承办各类国内外重要体育赛事。以东湖绿道为依托,打造武汉水上运动和公路自行车赛等系列品牌赛事。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及其周边高校为基础,打造电子竞技运动品牌赛事。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和通航产业园为阵地,打造武汉赛车品牌赛事和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世界飞行者大会品牌赛事。借助黄陂区木兰山

风景旅游区、蔡甸区后官湖环湖绿道、新洲区道观河风景旅游区及问津书院红色旅游线路、江夏区山体连片绿道、张公堤绿道等打造户外运动品牌赛事。通过新型品牌赛事的设计和运营,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体育文化产业基地。

5.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通过组建全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谊会等形式,推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等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以“阳光体育运动”、“科学健身校园行”等青少年体育比赛活动为引领,倡导科学健身观念,推广体育健身方法,培养青少年体育兴趣和特长。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青少年在校期间每天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时间。通过对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命名的方式,全力推进足球、游泳、网球等体育项目进学校、进课堂。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内容,落实学校及社会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政策。持续为青少年提供暑期免费游泳服务和足球、网球等体育项目免费技能培训。进一步巩固足球试点城市建设成果,深化体教结合,着力打造青少年联赛平台,以校园足球发展带动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

6.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探索建立多元主体办赛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提供政策优惠等多种方式,扶持各类社会力量承办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健身活动资源。制订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清单和实施细则,加大对全民健身智库服务、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的投入。

### (三)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1.实施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在公园、江滩、河滩、湿地、生态隔离带等适宜地带,建设健身绿道、健身路径、健身广场、球类运动场等公共体育设施,实现绿地与体育用地在空间上的综合开发和复合利用。到2020年,全市绿道建设达到1500公里,基本实现互联互通。在滨江、滨湖、临山、沿路等区域规划建设体育公园,打造具有武汉地域特色的体育休闲活动场所,逐步实现“公园体育化”。

2.实施全民健身普惠工程。以七军会为契机,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完善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体育设施网络,到2020年,全市50%的城区实现“一场两馆一园”目标(即拥有一个区级体育场、一座综合性体育馆、一座游泳馆、一个体育公园)。新城区要规划配套兴建体育场馆。街道体育设施配建要以足球、篮球、羽毛球、游泳、乒乓球、网球活动场地,健身俱乐部,多功能健身广场,江城健身e家等作为基本构成要件。社区体育设施配建要以健身路径,乒乓球、篮球、儿童活动场地为基本内容,其中,健身路径和乒乓球、儿童活动场地为必配项目。通过全民健身示范和普惠工程建设,建成15分钟城市社区健身圈,真正实现“健身就在家门口”。

到2020年,在全市社区(乡镇文体广场)建设100个以笼式足球、三人篮球、休闲排球等项目为主的社区青少年体育中心,50%的街道建设有市民健身中心,乡镇文体广场覆盖率达到85%。新建居民区和社区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

或者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确保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支持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全民健身汽车露营地,打造点面结合、纵横交错、辐射市区、外联周边的 2 小时全民健身汽车露营地圈。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和开放工作。完善社区体育设施挂牌公示制度,对城乡体育设施运行及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监管。对全市社区(村)全民健身路径和农民健身工程设施适时进行维护更新,挖掘潜力,提高受益面。积极推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全市大中小学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达到 30% 以上,市区公共体育设施逐步采取免费或者优惠的形式向社会开放。鼓励各类旧仓库、旧厂房等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改造为社区体育设施。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均等的公共服务,全面推进各类公共体育设施无障碍化建设和改造。充分发挥体育彩票公益金的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着力推进各类基层体育设施建设。

3.实施全民健身精品工程。到 2020 年,确保以武汉全民健身中心、武汉体育中心、光谷国际网球中心、七军会场馆为重点的体育地标建设运营取得预期成效,成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城市名片。

#### (四)加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1.着力推进体育协会社会化建设。加快推进各级体育运动协会改革,积极培育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体育运动协会。按照“三个

一”(即一个常年活动阵地、一个品牌活动项目、一个稳定组织网络)的标准,推进体育运动协会实体化进程,确保其充分发挥作用。发挥体育运动训练部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专业技术优势,为各类协会提供相应的指导服务。

2.扶持和壮大基层体育健身组织。依托街道(乡镇)公共服务站、综合文体站等,加强社区(村)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社区及有条件的村成立体育健身协会或者俱乐部等体育社会组织,带动其他基层健身团队发展,增加社会体育指导员或者全民健身志愿者数量,逐步实现基层体育健身社会组织全覆盖。对体育社会组织实行有效监督和评估,依法依规购买全民健身服务。

#### (五)统筹城市、农村和行业体育发展

1.创建体育生活化社区(街道)。将体育建设纳入社区建设内容,积极创建体育生活化社区(街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以街道和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为重点,不断改善社区居民健身环境和条件。倡导街道每2年组织1次社区健身运动会,社区每年组织2次以上体育健身活动。社区全民健身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及时更新。

2.积极推动农村体育发展。统筹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和体育公共服务均衡化配置,加强农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大贫困地区体育发展推动精准扶贫工作力度,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2020年,每个行政村拥有3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或者全民健身志愿者,建立2

支以上健身团队,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每年组织1次综合性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积极开展农村体育健身知识培训和“体育三下乡”活动。

3.稳步推进行业体育发展。市教育、公安、民政、农业、民宗、总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在推进行业体育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积极组织行业职工参与武汉市运动会、湖北省运动会以及武汉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开展符合行业特点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

#### (六)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

1.大力发展体育休闲产业。促进体育与健康生活方式融合,统筹布局航空运动、汽车运动、马术运动以及网球、击剑、帆船、露营等新兴、时尚的体育休闲产业项目,形成规模化休闲运动集聚区,提供高水平体育休闲服务。扶持和发展社会力量兴办体育健身休闲产业,鼓励和引导市民体育消费。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业,重点开发集运动休闲、竞赛表演为一体的体育旅游线路和产品,积极培育品牌赛事、观赛旅游和体育休闲主题旅游,将武汉打造成为全国闻名的体育休闲旅游目的地。创新公共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模式,坚持公益性,合理发展市场性,适度扩展关联性,提高场馆利用效率。积极推动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2.精心打造体育创意高地。立足武汉区位优势、教育优势和体育资源优势,大力推动现代科技与体育融合,努力打造以活动策

划、工艺设计、体育影视、体育动漫、网络传媒、电子竞技和体育文化演出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精品项目和知名品牌。组织实施重大体育科技创新项目,扶持一批能够成为研发投入主体、技术创新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主体的体育创意骨干企业。

#### (七)积极拓展群众体育交流

加强武汉与长沙、南昌、合肥等城市之间的联动,开展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形成城市之间全民健身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错位发展、互利共赢的新格局。搭建国内、国际交流平台,推动全民健身理论、项目、人才、设备等向更高层次发展。

#### (八)做好全民健身科研和信息服务

贯彻落实《国民体质健康测定标准》,开展全市国民体质测试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打造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实时发布健身资源信息,分析全民健身动态和趋势,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建立全市体质监测网络体系,实现各区体质监测中心站点全覆盖。加强全民健身智库建设,为全民健身重要工作、重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发挥其在全民健身顶层设计和工作落实中的重要作用。

### 四、保障措施

#### (一)完善工作机制

1.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市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定期分析和解决制约全市全民健身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形成各方联动推进全民健身发展的工作格局。

2.落实责任。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要根据本计划,结合实际,制订本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市、区体育部门要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动态考核机制,定期对市、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3.强化职能。各区、各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重点工程项目,真正使全民健身工作落实到位。

4.创新激励机制。树立全民健身榜样,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和活动等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进行开发和利用。建立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 (二)加大经费保障

1.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各区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增长机制。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全民健身活动的投入比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积极支持市民健身消费。

2.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资助捐赠。对社会

力量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按照税法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优惠待遇。

### (三)加强科技创新

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建设全民健身管理资源库、服务资源库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使全民健身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精准。积极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加产品品种,提升体育用品的质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引导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民健身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 (四)强化法治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湖北省全民健身条例》和《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等全民健身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依法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做好全民健身中的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

附件:《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工作	责任分工	备注
1	全市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30万,其中6—75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370万。(各区按照常住人口数量50%的比例设定目标)	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	
2	按照全市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	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委、市园林和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市级各类体育协会增加到50个以上,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下同)区级各类体育协会达到10个以上。	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全市常住人口的3%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指导率逐步提高。	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5	城乡居民按《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不低于90%,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备注
6	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 220 亿元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	
7	全市各街道 95% 的社区拥有全民健身活动站(点)。	市国土资源局、市体育局, 各区人民政府	
8	全市每年举办有组织的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 1500 场次; 每年参加各类体育活动的活动人数不少于 100 万人次。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农委、市公安局, 市总工会、市残联, 各区人民政府	
9	全市建成 50 家“江城健身 e 家”, 建立涵盖 10 万人的市民测试健康档案数据库。(各区分别建成 3—4 家“江城健身 e 家”)	市体育局, 各区人民政府	
10	在社区(乡镇文体广场)建设 100 个以笼式足球、三人篮球、休闲排球等项目为主的社区青少年体育中心。乡镇文体广场覆盖率达到 85%, 50% 的街道建有市民健身中心。全市 50% 的城区实现“一场两馆一园”的目标。	市体育局、市国土资源局, 各区人民政府	
11	全市大中小学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达到 30% 以上。	市体育局, 各区人民政府	
12	全市绿道建设达到 1500 公里。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园林和林业局、市体育局,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内容	分工	备注
13	组织行业职工积极参与武汉市运动会、湖北省运动会和武汉市全民健身运动会。	市教育局、市农委、市公安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	
14	切实保障青少年在校期间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活动时间。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	
15	新建居民区和社区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	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16	街道每两年组织1次社区健身运动会,社区每年组织2次以上体育健身活动。每个行政村拥有3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或全民健身志愿者,建立2支以上健身团队,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每年组织1次综合性农民体育健身活动。	各区人民政府	

---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